

合同编号: (2026) 林服字第 00000005 号

鲁山县林业局鲁山县 2025 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

合 同 书

甲 方: 鲁山县林业局

乙 方: 河南康宏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26 年 6 月 23 日

委托方(甲方): 鲁山县林业局

受托方(乙方): 河南康宏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,就乙方承接甲方国土绿化项目事宜,经招投标,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. 项目地点: 鲁山县

2. 项目内容: 包括但不限于林地清理、整地挖穴、苗木采购、运输、栽植、浇水定根、除草松土、施肥、病虫害防治、补植补造、后期抚育管护、清场、森林防火、资料归档等全部营造林工序。

3. 造林面积: 共计 600 亩。

4. 项目工期: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; 抚育管护周期: 自造林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管护期。因天气、林地条件、政策停工、甲方原因延误工期的, 工期相应顺延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

1. 合同总金额: 人民币 706000.00 元 (大写: 柒拾万零陆仟元整)。

2. 价款包含范围: 整地、苗木、人工、运输、肥料、农药、抚育、管护、补植、机械、保险、税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成活保障、森林防火、竣工资料等一切费用, 合同履行期间单价不作调整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与技术要求

1. 严格执行国家、行业现行营造林技术规程、当地林业部门造林作业设计文件及甲方相关要求。

2. 整地规格、穴径、穴深、株行距、栽植深度符合技术规范，苗木扶正、踩实、浇透定根水。

3. 成活率要求 (1) 初次造林验收成活率 $\geq 85\%$; (2) 管护期满最终保存率 $\geq 80\%$ 。未达成活率标准的，乙方须无偿补植、重造，直至达标，由此产生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4. 抚育要求：按规范进行除草、松土、施肥、抹芽修枝，及时防治病虫害，做好森林防火巡查。

5. 所有苗木必须来源合法，具备苗木合格证、检疫证，严禁使用劣质苗、病弱苗、外来违规树种。

第四条 验收方式

1. 阶段性验收：造林栽植完成后，甲方组织现场初验，核查面积、株数、栽植质量、苗木规格。

2. 竣工验收：管护期满后，甲乙双方联合验收，核查林木保存率、生长状况、整体造林成效。

3. 验收依据：合同约定、林业行业规范、现场实测实量。

4. 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限期整改、补植，直至验收合格；整改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拒付尾款并追究违约责任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% 为首付款，即 ¥353000.00 (大写：叁拾伍万叁仟元整)；乙方完成全部造林栽植工作，经甲方初验合格后，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80%，即 ¥211800.00 (大写：贰拾壹万壹仟捌佰元整)；管护期满、竣工验收全部合格后，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全部尾款，即 ¥141200.00 (大写：壹拾肆万壹仟贰佰元整)。

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(一) 甲方责任

1. 提供造林地块范围、作业相关技术要求。
2. 按时进行现场验收，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。
3. 协调属地林地使用权相关事宜，处理属地群众纠纷。
4. 对乙方施工质量、进度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。

(二) 乙方责任

1. 严格按照工期、技术规范施工，保证苗木质量及造林成活率。
2. 施工全过程做好安全生产，施工期间所有安全事故、工伤、人身财产损失、第三方侵权责任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，与甲方无任何关联。
3. 管护期内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牲畜破坏、病虫害防治，林木受损须及时补植。
4. 不得擅自更改树种、密度、地块范围，不得转包、违法分包本工程。
5. 文明施工，保持林地整洁，不乱砍乱伐原生植被。
6. 服从林业主管部门及甲方现场管理，接受监督整改。

第七条 管护及成活保障

1. 管护期内，因干旱、病虫害、人为破坏、牲畜啃食、管护不到位造成苗木死亡、长势不良的，乙方无偿补植，不额外增加费用。
2. 管护期满验收保存率达标，本合同造林责任终止；未达标则顺延管护直至合格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应付未付款项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2. 乙方逾期完工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金额 1 % 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. 乙方苗木不合格、栽植质量不达标、成活率不达标且拒不整改补植的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工程款，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4. 乙方擅自转包、分包工程、随意更换树种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不予付款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5. 因乙方原因引发森林火灾、违法违规施工造成行政处罚、损失赔偿的，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洪水、极端天气、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施工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工期顺延，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据实结算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先行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其他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3. 双方确认本合同所列联系方式为有效送达地址，函件、通知寄送即视为送达。



(以下为签字部分)

甲方：鲁山县林业局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地址：鲁山县东关大街北 158 号

邮政编码：467300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：河南康宏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：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政七街 18 号院 1 号楼二楼 E200

邮政编码：450000

联系人：夏卫新

联系电话：13633821043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财富广场支行

户名：河南康宏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账号：1702029309200730572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6 月 23 日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Lushan County Forestry Bureau.

